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指（社）〔2024〕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城区财政局、牡丹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12 号）及市残联提供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城区（单位）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列支科目。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残疾人康复资金列“2081104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二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各城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城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备案。城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城区）	合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			
		小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	小计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	
总计	89.75	21.24	13.78	7.46	68.51	56.60	0.66	11.25	
牡丹江市残疾人 联合会	69.18	12.58	12.58		56.6	56.6			
东安区	2.074	1.924	0	1.924	0.15		0.15		
西安区	1.994	1.844	0	1.844	0.15		0.15		
爱民区	2.386	2.236	0	2.236	0.15		0.15		
阳明区	14.116	2.656	1.2	1.456	11.46		0.21	11.25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